

宁强县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聘请第三方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通讯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龙州北路飞播站院内

受托方(乙方):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0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宁强县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内容

1、服务期限:

1个月(2024年11月7日至12月7日)

2、普查对象、数量及完成时限

(1)对汉源、高寨子、铁锁关、舒家坝、代家坝等5个疫点镇街所辖区域内所有松林及胡家坝、大安、阳平关、巴山4个镇重点区域内死亡(病死、其它枯死)松树进行无人机+人工调查的方式实施普查。

(2)对松树的分布地点、面积、数量及死亡(病死、其它枯死)株数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后期的防治工作提供详实的基数数据。

(3)2024年12月7日前将调查结果以书面报告交付甲方。

3、技术要求:

(1)调查以《林地利用保护规划》的小班为单位进行调查作业小班采伐登记准确的经纬度信息。

(2)调查精度

①面积:整片松树测量面积,面积测量误差 $<10\%$;采用1:1万地形图对坡目测勾绘或GPS定位进行周界绕测。

②采伐木:凡需要采伐的松树必须进行定位(GPS)、采伐木按照林业小班进行定位、确定株数,误差 $\leq 2\%$,并进行每木检尺和蓄积量计算。

③其他指标: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标准执行。

④普查松树枯死株数测量误差 $<2\%$ 。

4、调查方法

(1) 无人机外业调查

①在室内通过对作业区高清矢量卫星影像进行判读,初步确定松林分布地点与范围。

②在林业局、相关镇街林业管护站等相关技术人员的指认下进行无人机外业普查,对室内判读的卫星资料进行现地核实验证依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查清林区内枯、病死松树分布情况,并按照“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基础数据的林班、小班进行调查和统计。

(2) 人工调查

①对无人机调查结果进行人工实地调查核实;

②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设立标准地,对无人机调查的小班松树枯(病)死情况、枯(病)死松树立木蓄积进行全面调查统计。

(3) 内业统计

将林保数据库数据与现地无人机普查影像数据进行处理,获取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坐标等资料,通过 Arcgis 软件进行坐标转换匹配、叠加分析处理、面积测量、各类属性因子统计分析,形成调查结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经费筹措,协助乙方做好松材线虫病疫点普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村组的协调工作,组织镇街及村庄做好对村民的宣传解释,配合乙方完成松材线虫病普查前期相关事宜。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如林业林班、小班区划图、地形图等。

3、乙方在外业调查期间,甲方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外业调查有序进行。

4、甲方在普查过程中协调解决普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5、负责调查成果的审定、验收和上报。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充分了解调查外业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因素,并愿意自行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2、乙方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疫木野外调查工作，提交安全责任书。

3、乙方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和相关技术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普查工作。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制定安全施工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把安全贯穿到普查作业的各个环节。乙方必须与调查作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保障外业人员在普查整个环节中的人身安全，依法为外业调查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预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普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人身损害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制定普查计划，明确人员，落实责任，严格遵守各项外业普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注意记录和收集野外调查、普查的各种数据图标资料、影像资料等资料，为验收提供资料。

6、乙方普查过程所需的器械、车辆、工具和其他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一切物品需符合国家标准。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上级机关对疫情发生区调查情况、普查情况的检查，在疫木除治调查过程中必须每2天将进度告知甲方。同时接受调查、普查区域村组和群众对调查、普查工作的监督。

8、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普查成果纸质版、电子版各2份。

9、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各项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且其设计与普查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不得另作他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验收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贰拾玖万伍仟圆整(295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伙食费、降温高温费、年终安全奖、装备配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验收依据:调查报告,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及调查实施过程影像资料等。

4、普查工作验收。

乙方完成疫情发生区松树分布情况调查和疫木数量调查形成报告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现地验收,报告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则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和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付款，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甲方一次性支付完项目款。

2、甲方开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详细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飞播站院内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26MB2989254K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

银行账号:10206965793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否则视为违约，乙方违约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各项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普查费，除向乙方支付普查费外还需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普查成果或提供的普查文本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关作业普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乙方(盖章): 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

防治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4.11.7

